

718

7917

P499

犯罪学研究论要

皮艺军 著



A0952185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学研究论要/皮艺军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4

ISBN 7-5620-2052-3

I. 犯… II. 皮… III. 犯罪学—研究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3642 号



书 名: 犯罪学研究论要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河北省固安县官村镇 邮编: 065504)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12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本: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4 000

书 号: ISBN 7-5620-2052-3/D·2012

定 价: 2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 话: (010) 62229563 (010) 62229278 (010) 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5620.peoplespace.net>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学海行舟

如果说从笔者 70 年代末在公安部门做预审工作算起，对犯罪问题的关注也已经有 20 个年头。而 80 年代也正是新中国犯罪研究的肇始之时。虽然在这 20 年里，自己从一名审讯罪犯的刑警成为大学研究所的所长，但至今并没有在自己身上找到学者的感觉。本人没有受过正规的高等教育，只是在当刑警的日子里上过一间夜大学，取得了法律大专文凭。因为大都是晚间上课，这所大学被戏称其为“夜猫子大学”。笔者在赴美考察之前去该校办理有关学历证明之时，才发现这所大学已经不存在了。不禁使人心底一阵怆凉。不久，到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做访问学者，看到了大学围墙上镌刻着建校年代——“1740”，心底的怆凉重又升

起。我似乎感悟到有些比学历更为重要的东西。对科学的追求需要的是一种持久的执著，而不是时尚与装裱。

居于高等学府要有高等学历，学历是学养的一种外在标识，这都是应有之理。但我难以从心中扫清现行学历教育留下的阴影。我反对应试教育，自然不愿从这种教育中牟取好处。“学而优则仕”，并不仅属于传统，而且属于现实。新时期出现的“仕而优则学”又使得这条古训有了新的含义，同时也是对学历含义的一种亵渎。尤其是当我听到看到个别“仕官生”为了仕途出钱买张“内部粮票”，我更决心不追这种时髦。即使学历为我带来的好处与我放弃学历所带来的自由选择相比是同等重要的，我也倾向于后者。因为，后者的生命力是可以不依赖外因持续生长的，也是本人命中注定的选择。在黄山举办的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年会上，我曾向储槐植教授表达过希望能做他的门下弟子，他莞尔一笑，说道，你既然已经有独立的研究能力，为什么非要这个博士文凭呢？那是我最后一次思考学历问题，从那次谈话后，我便毅然决然，只看我想看的书，只听我想听的课，只做我想做的课题。既然，学历与学养并不相关，既然，应当上学的年代已经过去，我下决心不再为学历而上学。即使工作在以学历为通行证的高校里，本人也依然如此固执。表面上看是一种理性的选择，实际上似乎是在心底与现实较劲。

非科班出身确实使自己若有所失，在职称评定课题申请上有种种限制；没有学高位重的导师可以倚靠，可以在导师荣获大奖之时分尝一瓢羹，可以在评职升级出国诸多

方面受到诸多关照。但本人还是选择了学术上的独立与自由。这样，我就不必为交“学费”而充当导师的“勤务员”和“刀笔手”，不必在选题成文时循规蹈矩做八股状，更不必在理论观点上师承一方神圣。肖剑鸣教授曾笑言，称本人正是因为不谋学历，才在学术研究上如此无拘无束。

选择学术生活，并不一定是在成就一项事业，能在此领域中取得成就并称得上事业有成的不过寥寥数人。搞学术不过是个人所选择的一种生活方式。在学术生活中有人并没有足够的诚意、恒心和悟性，学术对他来说只是一种谋生手段。也有人假学术以弄权，望能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学术组织里满足权欲。是谓走错了门，该走“红线”而错走了“白线”。更有人把搞学术作为一种理性生活，只有在这种理性生活的“过程”中他才能得到享受，而已取得成果以及所带来的利益反倒在其次。笔者倾向于第三种人，但可惜的是，在内心中剩存过多的感性欲念，少些书生的“呆气”。于是便更笃信爱因斯坦的那句话：想像力比知识更重要。更情愿探索他人未曾涉足的疆域，而不情愿留连早已耕耘规整的园地。本人不敢奢望做个穷经皓首的学问家，而只愿做个关注人文精神的学术人。纯粹的理性生活对自己来说只不过是一种向往，这与那种以全部生命相许的学问家是不能攀比的。

以下所述是我在学术生活中取得的几点收获，以此作为本人学术经历的一线留迹。本人不敢自诩自己的研究真能称得上是一种能为学界认同的成果，但至少我对自己的研究预期取得的成果，制定了一个最基本的准则——对他

人有所启示。这是本人治学的一个基本准则。为此，我尽全力做到三点：（1）言他人所未言（厌恶似曾相识的平庸）；（2）直面现实，言之有物（厌恶证明自己是个学术人的无病呻吟）；（3）在现实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讲出真话，并在最大的范围内体现其真实（厌恶为了应景应时、牟取利益而做违心之论）。我这 20 年的学术活动也许只是“著书”，远未能够“立说”。但我希望自己所做的对他人的启示是有益的（如果别人认为我有谬误，我也宁可这种启示可以警示他人不要犯同样的错误）。

在“文革”期间（1968 年 – 1976 年）本人完成了下乡插队、入伍当兵和回城做工这样三件事。这段经历除了生命被无端地耗费，与后来的学术生涯似乎并无任何关联。如果说还有些影响，就是终于领悟到了一点“理想”的含义。“理想”，是那段日子里接触最多的一个词，是激励亿万人或颠狂或痴迷愿为之殉此一生的宏伟力量。我亲眼看到无比真挚地、满怀纯真理想的青春学子如何在一夜之间变成噬血的禽兽。待热潮退去归复平静之后，才逐渐领会到，人的理想如果没有转化为对人自身发展规律和对物质世界规律的理解，就会成为一种戕害生命亵渎生命的力量。理想不可能离开个人发展和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而存在。如果离开了这个标尺，“理想”就有可能是一个乔装的“伪君子”。“十年浩劫”留给我的财富只是过于沉重的道义感和对思考人生意义的习惯。此后，对人的心理和行为动因的思索便悄然成为我的精神生活的一个重要取向。

从“文革”结束的 1976 年到 1986 年，我是一名刑警。

干上这一职业有如鬼使神差，完全不在我的意料之中，也完全没有意料到这段刑警生涯会决定我后半生的学术生涯。我先后从事了5年预审和5年犯罪调研的工作。对犯罪原因的讯问并不是预审所要求的，它只要求问清犯罪的“七何要素”——何人、何时、何地、何方式、何动机等等即可。对动机的追问，也只是到了能定上“图财害命”或是“见财起意”也就结束了。可是我需要知道的比这更多。这种工作给了我一个机会：探究犯罪人的心灵世界。这是我最有兴趣也最令我感奋的。在这项我意想不到的职业中我看到了意想不到的另一个世界。至今我依然在想，如果有机会，一定要守在那叠屋架梁的犯罪卷宗里埋头干上几个月。那真是一项非常诱人的工作。

我接触过上百件罪案。我审清了罪犯的罪行，罪犯也给了我许多难得的启示。还记得，一个部级机关的机要员，因为两次叛逃、一次越狱而被判处死刑，起因只是因为不能忍受单位多年来对他的“男女作风问题”抓住不放。在那个性压抑的时代（1976年以前），比起他个人的性越轨来说，公众在性意识上的表现似乎更具有病态。个人行为的起因不能不与导致这种起因的起因相联系。个人的责任与社会的责任虽然是两回事，但却是同时发生的。当社会追究个人责任时，特别是表现出过度亢奋的正义感时，却在悄悄掩盖着社会自身的责任。因为“社会正义”是有可能吞噬对个人的“公正”的。个人理性表现在反躬自省，而社会理性则表现为直面体制问题和信仰危机。在缺乏自省的社会里，个人对自己的行为是难于产生社会责任感的。

另一个著名的案子。一名姚姓出租车女司机因不满单位的“土政策”，竟欲意冲下天安门前的金水桥，以车毁人亡引起世人的关注。一审宣判死刑后，我有机会参加为姚特批的临终会见。姚向死者表示歉疚，把自己的羽绒服送给女友，把遗体送给医院，而她那位当场没掉一滴泪的女友则平静地表示要在姚死后出本诗集以示怀念。一粒火星突然燃起，烧得白茫茫大地干干净净，然后一切恢复平静又重新开始。直觉的冲动有时是暴烈不羁的，可能冲破理性的堤坝，待一切平息下来之后，又必然出现理性的复归。“理性人”的假说之中预设了“非理性”的存在。犯罪的存在反证了人的理性离不开对非理性的倚重。我们没有理由因为犯罪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直觉判断和感性冲动而否认这一假说的普适性，从而否定犯罪人的理性。因为他们在绝大部分时间里和我们一样靠理性来生活。

在对形形色色罪案的接触中，不自主地透过感性材料寻找背后深藏的理性要素，才使我能够在实践工作之中比较接近于学术活动对研究者素质的基本要求。我始终感到本人似乎更适合于“理性思索”而不是“经验操作”，更适合做一名探究者而不是一名预审员。也许正是因为这一点，我在做了5年预审后被调去做专职犯罪调研（1981年至1986年）工作，这使我有机会对当时本市的重大案件进行个案访谈。回想起来，这是一段非常难得的经历，能依工作需要和个人研究兴趣，在监号里与罪犯促膝交谈。交谈的主要内容是犯罪原因，这又是自己偏好的。由于是谈及犯罪前的经历，并不直接涉及罪行的轻重，犯罪人都很配

合。一名罪犯就是一本书，此言并不为过。当时我从未想过，这段积累会成为日后我从事犯罪学研究所拥有的弥足珍贵而又得天独厚的财富。我本人的学术成果得益于十年预审的感性经验的积垫，以至于写出的理论文章很难摆脱经验事实的搅扰，但在研究中又竭力摆脱具象世界对理性思维的牵曳，向抽象世界升腾。于是对本人学术成果的评价，便落得个实践者以为艰涩，学术人以为有欠规范，这么个不伦不类的印象。

《心理学审讯方法初探》（1982年）是自己的第一篇理论文章，是心理学原理与感性经验的混合体，但对于我国审讯心理学的开展还是有所启发的（随后面世的预审心理学和审讯心理学方面的文章对此文多有引用）。其粗陋与浅白终归略逊于它对于这一新研究领域所产生的影响。与罗大华教授等学者合作的《犯罪心理学》（1983年）是本人参加撰写的第一部专著。它的理论影响自不待言，是罗教授等新中国犯罪心理学的先行者的功绩，对本人而言，它实际上成为我得以进入复办之后的北京政法学院，即现在的中国政法大学（1986年）的一块敲门砖，从而使我的命运出现一个新转机。

第一次参加全国性的学术讨论会是在青岛开的法制心理学术讨论会，本人提交的论文是《罪责感与动机冲突》（1987年），我不清楚写这篇文章的最初冲动是什么，但肯定是长久思索的结晶。我讯问过一个杀害两名幼童的少年犯。他自称从小就爱恶作剧。每次做坏事，他就会感到自己的两个脑子在打架，一个说：“觉得好就干吧！”另一个

则说：“这是坏事，别干！”可惜总是那个要他干坏事的脑子占上风。这名少年犯的脑形很独特，后脑异常凸起，两眼的间距也比常人要大，肚子上还多了一个肚脐。我当时对龙勃罗梭的先天犯罪人论和颅相学所知甚少，但还是充满好奇，对这名少年的脑袋从不同角度拍了不少照片，保存至今。类似这种情况我遇到过多次。尽管还没有亲手做出生理学上的证实，但我还是相信思维的差异性终归要受到“分泌思想”的那个大脑生理结构差异性的影响。当然还包括个人之间在生理和心理上的其他差异性。这种思考使我坚信，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中只有人才能成为思考的轴心，应当更自觉地站在人的立场上以人的视角向外观察，而不是像以往那样颠倒过来。即使是从社会学的角度出发，也应当以对人性的基本思考为思考的前提。因为我们一刻也不能停止思考犯罪学的这一难题：在相同相似的环境里为什么有人犯罪而另一些人却没有？

从事专业研究之后，本人是从犯罪原因展开工作的。在原因系统中本人最有兴趣的又是犯罪本源研究。无数遍地谈论犯罪这一现象，首先应当把它产生的缘由搞清楚。本源理论在犯罪学体系中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可以把《本能异化论》（1989年）作为本人学术成果的代表作。不仅是因为这是个比较新颖的本源论观点，更主要是因为这一理论具有一定的系统性，有理论假设，有方法论解释，也有理论范式可以依据。因此，发表之后有数十部著述对此加以评介，并作为词条引入了《犯罪学大辞书》。乍看起来，本人进入专职研究的状态还是较快的，在短短3年时

间里便有了这个大动作。细细思之，《本能异化论》的提出在学科意义上是试图解释犯罪本源，从理论范式上讲是解释人与环境的关系。但实际上它不属于规范犯罪学，只是“犯罪哲学”的一种演绎，是自己对人性论长期思考的结果，是“犯罪学人性基础”的组成部分。这篇文章的主旨在我尚未接触到犯罪学知识之前也许就已经初步形成了。自己在学术研究中偏好基础理论，希望在犯罪学的任何一个理论专题的研讨中都能有一条理论主线，也就是具有个性特征的研究范式。这篇文章得到认可，更坚定了自己这一意向。透过具象的犯罪现象和经验事实，去寻找某种可以超越时空和具体社会形态的规律，是需要冒一定风险的。在功利主义的学风盛行的时候，会使研究者陷入孤立与虚妄之中，怀疑自己的殚精沥血所做出的这些东西，到底是个人爱好，还是对世界有用，这是我最担心出现的事。这更需要我们经常说服自己：理论的永久价值不必取决于现实和现世的功用。从实践活动转入到学术活动，是提升以往的感性经验，加以抽象、概括，在虚化中具化。不论这种哲学上的思辨如何远离实在，本人还是要求这种思辨是经验事实的抽象，是有其客观性基础的。相信像我这样一个在社会基层和实际部门生活多年的人，一个没有经过专门科班训练的研究者，其思辨研究的成果不会虚妄到无病呻吟、故作深沉状的程度。

1989年本人出版了第一本专著《青春期危机》。在朋友的盛情邀请下，规定了结稿日期，于是就有了这本书。本人提出这个命题是有感于以下几点：（1）青少年在全部犯

罪人口中占多数是正常的比例。立法者不应对对此提出激进的刑事政策；(2) 在相同相似的环境下，“为什么青少年比成年人更容易越轨”（该书的副标题——笔者注）？其原因在于生理因素和年龄因素的影响，而不是由外在因素决定的；(3) 学界在谈论青少年犯罪原因中没有与成年人犯罪的原因作出明确的区别，而大多采取“一锅煮”的方式。对两种原因论作出区别，也是撰写本书的一个动机。本书出版后某省师范大学的两位教授提出异议，他们认为，“对少男少女的看法也不是像有些人所认为的那样，‘在青少年身上真的普遍存在一般的越轨倾向’的‘青少年期危机论’而要‘全社会（包括成人和青春期孩子）都要树立一种危机意识。’”这两位教授提出了“绝然不同的青春观”，他们认为“要把我们的少男少女培养成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只有改变对‘青春期危机’的标定，才有可能从根本上改变过去的一整套失之偏颇的社会控制和教育方法。”为批驳“青春期危机论”，两位教授合著了一本小册子。令笔者诧异的是，两位教授对拙论抱有如此异议，却把书名定为《家长与“危险期”的少男少女》。一是因为他们讨论的不是社会心理学问题，而是“接班人的问题”；二是因为对方的观点十分暧昧，难以激起本人奋起反驳的冲动。此段纠纷则旁置不提了。

用在抽象中得到的规律认识去解释现实世界是我的另一种尝试。理论犯罪学应当以应用犯罪学为价值实现的平台，应用犯罪学则应当借助于理论犯罪学为寻求规律的工具。我从 90 年代起开始寻找这两种犯罪学的契合点。但还

是侧重于理论犯罪学的研究。1992年在深圳召开的卖淫问题研讨会很可能是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召开这样主题的会议。本人为此次会议提交的论文是一篇关于卖淫成因的文章。在犯罪学研究对象中，没有哪种现象有如卖淫活动那样包含有如此丰富的社会学的“切入点”。这大概是由于以下几点原因：一是由于卖淫行为是人类的性行为之一，有其原始基础；二是由于卖淫未列为法定犯罪，与社会伦理紧密相关，极容易引起截然相反的争论意见。这篇文章里有两个提法尚有新意，具有一定学术上的开发价值。第一个提法是“卖淫市场”的提法。这一提法对本人日后提出“犯罪市场”的概念奠定了基础。第二个提法是卖淫行为构成的金字塔结构。性与利的交换是一个有递进关系的行为系统。笔者把这种性质相近、形式有别的行为称为相似行为。相似行为对于研究犯罪行为的演进过程也有较大理论意义。本人由此进一步提出了非规范行为的金字塔结构模式，即由下至上，由一般危害性的非规范行为——悖德行为——违法行为——法定犯罪依次组成的递进模式。在对犯罪原因的追索之中，我们会经常接触到这种由小及大，由弱变强，由道德问题变为违法问题的现象。这篇文章不同程度地得到学界的认可，但本人对这一问题只是理论上的推演，并没有深入加以实证。直到了1999年才有机会做了这方面的量化分析。通过对北京市妇女教育所卖淫女的问卷调查和对该所两千多历史档案的整理，本人主笔撰写了《卖淫活动的共生模式》一文，针对卖淫控制的司法打击效力日渐式微，笔者提出了打击与管理并重的治理方略。

由于该提法的风险性，本人只得以艾滋病在中国大地上的猖狂蔓延为切入点，认为在法律保护客体的重要性的次序上应当是“生命高于道德”，有必要对卖淫这类与市场经济、地方经济以及权力腐败共生共存的活动，施以司法打击之外的管理。此文曾应《中国社会科学》的记者之邀投送该刊，但终归没有通过，原因仍在于该文的结论所暗藏的风险。最后此文还是幸运地被上海的《犯罪研究》和陈兴良教授主编的《刑法学评论》所刊载。

从事社会科学的知识分子通过提供知识和创见来改造社会，这种意愿有时为了影响权力部门而显出其功利性，而权力则是彻头彻尾功利的，这种功利与科学又常常是相悖的。于是知识分子的功利观也就常常夭折于潜意识中难于兑现。因此，知识分子的价值观从本质上讲不应是功利的。知识分子的劳动成果对社会的改造通常不是即时的，甚至不是现世的，其功利观与其价值实现的途径和时效是不相符的，很可能是在对事物未来的发展或可能产生的结果作出预见。看不到现实对其的观点的反响，而又要坚信这一观点的科学性必会在将来未知的日子里得到证实，这是对知识分子治学心态的基本考验。

《犯罪学研究中价值无涉原则》（1994年）是本人在方法论方面的一篇专论。此文是有感于中国政治（法制）伦理化和伦理政治（法制）化的现状而写的。价值判断的理性化是科学性和客观性的体现，是与权力的武断与盲目相对立的。对于具体法律和司法实践的修正，应当上升到基本价值取向的高度来认识。在这一点上研究过程中价值判

断的中立化与法治过程中的价值判断的中立化是同一的。研究者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是艰苦漫长的，自己的力量是微不足道的，但如果能把这种有限的力量作用在事物的“根与本”上，而不只是修整枝叉，也许能收到更好的成效。做到这一点有赖于对事物发展规律的总体把握。这也是自己偏好于基础理论的理由所在。我们所面对的社会丑恶现象不是偶然的，不能期望权宜之计和治标之策加以解决。像大到司法不公、行政干预、权力腐败，小到卖淫活动的发生，都存在着深层的原因，都有一个使它们生生不息、死而不僵的发生机制。本人称之为“工作母机原理”。即只要是这个“工作母机”存在，它的流水线上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就一定是劣质产品。司法活动不能永远处于检查和处理“劣质产品”的被动运作之中，而应当从源头抓起，对“工作母机”加以改造。“原则”与“实务”之间总是出现怪异的背离，是我们难于治理好“源头”的症结所在。这是由于在“原则”与“实务”之间缺乏监督的环节加以连接。

1997年本人参加了在温州召开的市场经济与犯罪控制研讨会，提交了一篇名为《论犯罪市场》的文章。虽然这一概念的提出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创作灵感的闪现，或是一种突发奇想，但细想之，1992年本人在卖淫问题的研究中已经提出过“卖淫市场”这一概念犯罪市场是由此引申出来的。既然此次会议谈的是市场与犯罪，那么会不会存在着一种犯罪市场呢？犯罪会不会以一种市场机制在运作呢？这是一篇纯粹探索性的文章，但在会上的论文评选

中有老先生提出，此文可以列入论文集，但题目是不是可以改一下。本人不同意改，因为这里提出的是一个概念，而不纯粹是文章的题目。相信这种提法不会有否认亵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嫌疑吧？！此文发表后，本人并未继续这方面的研究。只是陆续有几位同事亲自对本人谈道，并且都提出这个问题有理论价值，有必要深入研究下去。于是才又有了长达万言的《再论犯罪市场》（1998年）。在此文中，西方社会学的最新观点“社会交换理论”被用于解释犯罪的市场机制，并就此对犯罪类型中上百种具有交换性质的行为进行了分类，证明了这一理论可能孕藏了较大的理论潜力。本人在经济学领域是门外汉，真诚希望有经济学专家能够对这一理论加以验证和发展，并作出犯罪的市场运行和市场控制的理论模型。“犯罪市场”这一概念是否成立还有待于进一步验证。由此想到，研究者是“偶发奇想”而不是遵循理论推演进而提出概念然后加以验证，这是不是可以算做是一种研究方式？想像力是如何变得比知识更重要的呢？学术观点的多样化取决于学术氛围的宽松，取决于研究方法的多样化，也同样取决于研究者对现实（现实环境与现实知识体系）合理性的质疑。这种质疑包括对现有概念的更新和新概念的发掘。本人的学养和经历决定了学术成果中所包含的个性色彩，也决定了在学术研究中的分工与角色。

这种颇具个人色彩的治学方式到了1999年又有了新的发展，本人应贵州人民出版社的杜培斌编辑之邀加入到一套“法学解读系列小说”的写作之中。同时还有人民大学

的何家弘教授。用文学语言写一部科普读物是一个在心中涌动多年的愿望，此次与杜编辑也算是一拍即和。既然自然科学界能够做到“百名院士写科普”，社会科学界为什么不能做呢？于是一本《犯罪的童话》便在1999年面世了。这是一本有关犯罪学的科普读物，用简单的情节和文学语言讲述了犯罪学的主要理论观点。这次尝试使自己感到，从运用理性的语言描述理性思维的重压之下解放出来，感到了运用感性语言表述理性思想的一种意外的快感。既然搞学术是人的一种生活方式，那么这种方式在形式上还是允许变化的，变得更符合个人特长。我确实不知道自己不太纯正、也不太强固的致学心态，还能承受住多大的理性思考所施加的重负。

治学随笔

犯罪学是探究人类恶性由来的学问。鄙人和其他国人一样一直以为恶就是恶，恶与善是不相干的，仅此而已。直到有机会真的与多名死刑犯鼻息相通、彻夜长谈之后，我才发现人类本性原本是一体化的，罪犯并不是另类。这个道理看似简单，在现实中理解却是艰难的。

对人类本性的关照，因学者选取的视角不同而迥然有异。马斯洛选取的观察样本是正常的健康人，而弗洛伊德选取的样本则是精神病患者。马斯洛指给人看的，只是拾级而上的人类需要结构的阶梯，达到顶峰得以自我实现的